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认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股东大会暨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认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股东大会暨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认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吴光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股东大会暨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 管理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23/5/8 | 2023/12/27 | 1.48%-2.95%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500 | 2023/6/15 | 2023/6/29 | 1.48%-2.65%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500 | 2023/6/28 | 2023/12/27 | 1.48%-2.90% |
|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2023/7/10 | 2023/10/10 | 1.05%-2.95%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 | 2023/9/28 | 2023/12/27 | 1.48%-2.7% |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 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选择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利用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及政策法律风险。

2. 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允、合理地反映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前海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66.60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51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概述
- 基本情况
- 公司持有前海股权投资7.644%股权,投资成本为18,908.10万元,前海股权投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故对该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结合近日常经营和投资已经其当期审议通过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前海股权投资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56,470.26万元,与其前期向公司提供服务的2022年未审财务报表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比较,净利润减少43,79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海股权投资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调减公允价值所致。受其净利润等数据变化影响,公司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万元。
- 累计计提情况
- 前海股权投资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对业务模式探索和布局不足,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评估师根据前海股权投资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调减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4,966.60万元,具体如下:

| 参股公司 |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 前海股权投资 | 7.644% | 18,908.10 | 18,908.10 | 13,941.50 | -4,966.6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66.60万元。受前海股权投资净利润等数据变化影响,公司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514.09万元。

3. 其他说明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涉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融资 | 是否为质押 | 质押期限 | 担保情况 | 质押用途 |
|------|-----------|------------|-------------|-------------|-------|-------|-----------------------|------------|--------|
| 庞惠民 | 是 | 14,000,000 | 8.74 | 2.34 | 否 | 否 | 2021年9月29日-2023年9月29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需求 |
| 庞惠民 | 是 | 3,000,000 | 1.87 | 0.50 | 否 | 否 | 2022年4月7日-2023年9月29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需求 |
| 庞惠民 | 是 | 5,600,000 | 3.50 | 0.93 | 否 | 否 | 2022年9月29日-2023年9月29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需求 |
| 庞惠民 | 是 | 1,700,000 | 1.06 | 0.28 | 否 | 是 | 2023年9月29日-2024年9月29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24,300,000 | 15.17 | 4.05 | - | -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庞惠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0,159,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及补充质押后,庞惠民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0.90%。

庞惠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股份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王子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及建艺集团海南分公司的建筑装饰合同纠纷案在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304民初4107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艺集团在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立案后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送达管辖权异议通知,原告王子森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原告王子森递交撤诉申请书,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已将其缴纳的诉讼费费用退回,在本案中不再支付诉讼费,请求按撤诉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王子森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23.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66%。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被申请人 | 公司收到传票通知期限/被告/被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及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建艺集团 | 2023.9.20 | 新嘉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12,459,000.38 | 一审开庭 |

注: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577.5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鹭先生和李威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刘鹭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范哲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鹭先生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范哲先生和李威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鹭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4.8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9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